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50,195股(含135,050,195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万元(含51,000.00万元)。由于福州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50,195股(含135,050,195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万元(含51,000.00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拟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完成,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与福州水务签署《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福州水务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其与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3日

(三)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榕水大厦)

(四)注册资本:212,000.00万人民币

(五)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六)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控制关系图:

(八)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9,485.48
负债总额	1,069,908.80
净资产	1,579,576.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41,409.31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9,422.72
营业利润	20,923.57
利润总额	20,563.93
净利润	15,516.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15.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如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按照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5,050,195股(含135,050,195股)。其中,福州水务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福州水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州水务仍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福州水务于2021年8月23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乙方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三)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如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乙方拟认购不低于甲方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0%且不高于甲方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50%。若甲方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款支付及股票交割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支付认购款并验资完毕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五)限售期安排

1、乙方承诺,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违约责任

1、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各方一致确认,如本次发行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甲方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证监会核准、主动撤回材料,不构成甲方违约。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拒不缴纳认购款项的,甲方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其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并按本条第2款之规定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

4、本条第2款和第3款所规定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一步向甲方作出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七)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认购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其按本合同的条件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

4、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权部门核准/同意/备案本次发行事宜。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事项的有关议案时,关联委员林锋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与公司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72.01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瑞力投资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021年8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499,900	4.99%	IPO前取得:22,49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00%	2021/2/24~2021/8/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2,499,900股	22,499,900	4.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瑞力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上午9: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郑丽惠女士、温长煌先生以及董事魏忠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经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为6票。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

除福州水务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福州水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州水务仍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如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按照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135,050,195股(含135,050,195股)。其中,福州水务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限售期

福州水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万元(含5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60,139.56	51,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订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与其签署《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时间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制作、修改、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三)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四)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实施计划、投资项目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九)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如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的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海峡环保”)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4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款人民币45,4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017.86万元(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2,432.14万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2.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6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7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1,769.72万元,已全部投资于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具体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0244	27,432.14	7.03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8111301012600276374	15,000.00	6.55	0.00	已销户
合计		42,432.14	13.58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42,432.14万元中包含662.42万元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均已支付。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90.00万元(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5,410.00万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8.59万元后(实际费用213.32万元,当期利息4.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01.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9FZA10236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账户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3762910707	45,410.00	4.82	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65001801000779	0	97.74	1.4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234181	0	56.00	1,567.5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支行	1402026129001122546	0	3.64	222.8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1120	0	99.04	1,996.85	/
合计		45,410.00	261.24	3,788.65	/

注1:初始存放金额45,410.00万元中包含208.59万元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均已支付。

注2: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正式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利息收入4.82万元转入基本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41,783.30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3,064.5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13,788.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88.6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浮村二期”)原计划总投资为9,610.65万元。现由于项目尾水排放标准提升,需增加后端深度处理设施,以及水质标准提升后二期工程补足一期工程减量运行部分的设施生产能力(调增1万m3/d),预计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13.35万元。追加投资后,浮村二期项目的厂区总投资额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24.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仍为8,600.00万元。

除上述项目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